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该子公司设立前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后续更好地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调整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独立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